

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对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- 1、公司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；同时，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水平，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可持续发展；
- 2、公司《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前，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，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- 4、公司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2026 年 2 月 10 日